附件3

**长乐区三星级志愿者评定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 请 人** |  | **身份证号** |  |
| **手机号码** |  | **职 业** |  |
| **工作单位** |  |
| **联系地址** |  |
| **所在组织** |  | **服务时长** |  小时 |
| **志愿服务记录** | 1. 在“志愿云”系统有记录的志愿者，无需填写；2. 在“志愿中国”等省委文明办认可的志愿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的志愿者，则需另附《志愿服务活动记录表》并加盖团区委等对应区直主管部门公章（记录表中须有“活动名称、活动地点、活动日期、服务时长、组织单位或服务对象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”等记录内容）。 |
| **本人承诺签名** |
| 本人承诺：由本人提供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均真实有效！如有弄虚作假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！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**区委文明办或区直主管部门审核意见** |  单位（盖章） |

(本表格可复印使用）